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SH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2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西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5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25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2016年6月12日，发行人获得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社保基金理事会批文《关于同意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6]32号），同意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16年10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8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为分期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3、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附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7年固定不变，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7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7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8年、第9年、第10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

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6年11月25日。

14、付息日：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6年11月25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7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和偿还债务。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和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为4.7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

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年、第7年存续。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起息日：2017年8月4日。

14、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2024年8月4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4年8月3日。若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则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发行后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3日。

18、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2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23、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
-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管”）因苏州大通箐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投资款相关事宜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8 月 14 日，基于案件统筹考虑，山东金管针对上述事宜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新诉，并对原诉讼提出撤诉申请。2021 年 2 月 10 日，山东金管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判决书基本支持了山东金管差额补足款项（本金、收益）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提出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此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驳回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

判，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鲁 02 民初 1496 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鲁民终 1195 号），山东金管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司法冻结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资金 33,900.59 万元转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专用账户。其中，2021 年 12 月 29 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扣划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183.11 万元资金至山东金管账户。

（三）后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已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目前山东金管尚未收到受理通知。

（四）影响分析

山东金管通过二审已实现诉求并已收到应收投资款的部分回款，但被告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再审，后续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山东金管相关业务运营正常，该项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十三）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

